

申請人聲明書（不實責任聲明宣告）

一、本人茲聲明本信用貸款之申貸未達以下之所列三項情事。

（一）本次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

（二）除 貴行明定須收取之費用外，並無 貴行員工或其他非 貴行人員向本人收取其他額外費用之情事。

（三）本次提供 貴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財力證明文件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二、本人了解若未符合上述（一）~（三）情形，除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 貴行內部政策外，同時也會嚴重影響本人權益。本人以此聲明書慎重聲明申請本信用貸款皆符合上述情形，以保障本人自身權益。

三、本人如有將貸款之資金運用於理財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轉為投資金融商品進行財務運用、轉為信託財產進行運用、購買投資型或儲蓄型保險商品等），皆係本人自主行為，本人已事先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願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為免日後爭議，本人特此聲明 貴行並無鼓勵或勸誘本人以融資方式從事前述理財投資之情事。

四、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若有聲明不實之情事時，本人須負擔聲明不實之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且貴行得視案件申貸進度為下列處理：

（一）如本信用貸款仍申請中，貴行得逕予婉拒。

（二）如本信用貸款已核准，貴行得終止撥款。

（三）如本信用貸款已撥款，貴行依「Bankee 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之規定，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得終止本信用貸款契約，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